

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績優單位

推動廉政
有功獎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本府成立廉政志工之主要目的為貫徹廉能政策，及宣揚「清廉勤政」及「以民為本」之理念，透過廉政志工協助本府深入校園、社區及企業團體，推展各項防貪、反貪、反賄選等廉政宣導，強化廉能措施及深化反貪作為，以帶動廉政風潮，打造幸福花蓮。

目前廉政志工服務隊志工人數共計 24 人，101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，服務總時數已達 400 小時，支援本處 50 餘場活動，包含小學幼兒廉政宣導、企業誠信、廉政倫理座談接待、廉政反貪宣導、元旦健走引導等大型活動。

廉政志工熱心參加聯繫會報，會中踴躍發表演言，對於推動廉政工作助益良多。



廉政志工協助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座談，使得活動圓滿結束，並於活動後齊聚拍照留念。

